

类别：A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签发人：李志和
柞发改函〔2022〕31号

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4号建议的答复函

尊敬的程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营商环境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建议体现了您对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您所提的建议正是我们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面临的主要问题，也是需要我们积极努力探索解决的问题。

今年以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区的目标，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实现柞水县“十四五”开门红提供最优营商环境保障。一是编制了《柞水县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和《柞水县加快建设营商环境最优区改革实施方案》。起草了《柞水县建设营商环境最优区三十条措施》（柞办字〔2022〕17号）和《关于印发建设营商环境最优区有关配套制度的通知》（柞营商办发〔2022〕6号），从优化市场环境、优化政务环境、优化法治环境、优化人文环境

和优化服务环境五个方面，运用三十条措施，推动我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二是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早餐会制度》有关要求，对接企业和部门，组织筹备营商环境早餐会3次，及时收集早餐会上企业反馈的问题，形成问题反馈清单，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交办。部门针对交办问题，明确责任领导和主办业务人员，有效解决企业生产中的难题。对不能立即解决的问题，及时与企业沟通，取得企业谅解，疏导企业情绪，确保早餐会交办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三是按照县委《关于印发<中共柞水县委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柞字〔2022〕10号)文件要求，将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优化营商环境未整改到位问题及时进行了交办跟进，并督促相关部门尽快完善相关机制和平台建设，力争问题整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目前已整改到位。四是按照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关于开展2021年度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商营商办发〔2022〕11号)文件要求，我县组织34个相关成员单位，通过组织培训、分发账户密码、查阅资料、对接市级主管部门，部门之间互相协作，于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我县850条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数据填报任务，为加快建设柞水营商环境最优区奠定了良好的软件基础。五是开通了“书记邮箱”。1月21日起，我县设立开通了“柞水县县委书记营商环境投诉举报邮箱”。该邮箱为zsyshj@vip.126.com，主要受理全县各类市场主体在前期项目筹备、生产经营运作、便民惠企政策、“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畅通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通道，方便企业群众建言献策，

利于县委书记直接掌握优化营商环境存在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及时曝光部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六是深入学习抓宣传。县营商办于 3.15 消费者权益日在县迎春广场举行《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系列宣传活动，累计发放《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1000 余本。利用中心广场和体育场 LED 显示屏，将《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循环播放宣传，充分提升《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社会知晓率和认知度，切实营造人人重视营商环境、全民改善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我县将进一步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强化工作举措，加快补齐短板，努力推动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一是夯实工作职责推进任务落实。按照《柞水县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职责，确定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强化沟通协调，与各成员单位积极对接联系，履职尽责，扎实推进我县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县营商办要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在工作群中及时答疑解惑，提升营商环境整体工作水平。二是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早餐会制度。进一步深化政企沟通对接，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早餐会制度》有关要求，持续联系重点企业，筹备好每半月一期的早餐会制度，形成反馈问题交办清单，及时高效解决企业（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真正为企业当好“店小二”，助企纾困解难，提升市场主体竞争力。三是加速推行“一次性办结”改革。要积极推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通过整合流程、整合人员，实施分段办理，“一表”收费、并联审批、联合验收，压缩审批服务环节，实现

建设项目审批提速提效。要打通部门内部之间数据壁垒，实现各部门、各层级、各业务系统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共享，最大程度做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四是借鉴先进经验抓提升。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做好宣传和推广工作。大力推广借鉴省发改委编撰的《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汇编》的先进案例和改革措施，组织培训学习机会，借鉴适合我县的改革举措，运用新型管理模式，大幅提升我县优化营商环境水平。

再次，感谢您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以此为鞭策，进一步做好营商环境最优区建设工作。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2022年8月8日

主管领导姓名：汪正勇 联系电话：4353826
经办人姓名：刘媛媛 联系电话：4321002
单位电话：4321961

抄送：政协柞水县委员会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
